

WHY ARE WE IN VIETNAM?

我们为什么
在越南

[美]诺曼·梅勒 著
王含冰 刘积源 译

Norman Mailer
美国存在主义
文学大师诺曼·梅勒
重装上阵

诺曼·梅勒



WHY ARE WE
IN VIETNAM?

我们为什么在越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我们为什么在越南 / (美) 梅勒 (Mailer, N.) 著;
王含冰, 刘积源译. — 南京: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2015

书名原文: WHY ARE WE IN VIETNAM?

ISBN 978-7-5399-8615-9

I. ①我… II. ①梅… ②王… ③刘… III. ①长篇小说 – 美国 – 现代 IV. ①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5) 第190125号

江苏省版权局著作权合同登记: 图字10-2013-586

WHY ARE WE IN VIETNAM?
Copyright © 1967, Norman Mailer
All rights reserved.

书 名 我们为什么在越南

著 者 [美] 诺曼·梅勒
译 者 王含冰 刘积源
责 任 编辑 郝 鹏 孙金荣
特 约 编辑 彭亭亭
文 字 校 对 郭慧红
版 权 支 持 王秀英 张晓阳
封 面 设 计 门乃婷工作室
出 版 发 行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江 苏 凤 凰 文 艺 出 版 社
出 版 社 地 址 南京市中央路165号, 邮编: 210009
出 版 社 网 址 <http://www.jswenyi.com>
经 销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印 刷 三河市嵩川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90毫米×1270毫米 1/32
印 张 7.5
字 数 121千字
版 次 2015年9月第1版 2015年9月第1次印刷
标 准 书 号 ISBN 978-7-5399-8615-9
定 价 28.00元

(江苏凤凰文艺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 致友人 —

罗杰·多诺霍

布兹·法巴

米基·诺克斯

诺曼·波德霍雷茨

赛·伦巴

及

乔斯·托里斯

前言

这是迄今我所完成的小说之中唯一一部基于如此错误信念而写就的作品：我当时打算写的是另一种。有一段时间我住在普罗温斯敦^[1]，附近是高耸罕见的沙丘，风沙很大，竟使得科德角给人留下了些许类似撒哈拉沙漠的美好回忆。正是这时我开始构思一部奇特、恐怖的小说，但我犹豫了几年才开始动笔。当时我并不喜欢这个故事，它使我感到恐惧。我想象着有七八个人骑着自行车，这群人中有嬉皮士、花花公子还有一个姑娘，他们生活在沙丘谷地的灌木丛中。虽说那些灌木丛仅有六英尺高，但仍然算得上是森林。如果你能在那些荆棘和猫藤

[1] 普罗温斯敦（Provincetown）：美国新英格兰地区小镇，位于马萨诸塞州马恩斯特布尔郡，科德角顶端部位，西北近波士顿，是美国历史纪念地及避暑胜地，1620年英国清教徒到达北美的第一个登陆点。

之间找到一条小径，那么没有人能够追踪到你，如果不是仔细寻找的话。因此我就让我的小说人物生活在此处：我的小说人物与那些曾经来到普罗温斯敦的人们一样粗犷狂野。这不是一片温良驯服之地。几年前，有位总统夫人曾被告知，这是一片“东部的蛮荒西部”，这个描述也还不赖。科德角顶端部位呈螺旋状向内折进——延绵不绝的沙丘线条仿佛手掌和手指合拢成拳头时的曲线——这类地区在美国为数不多：你会为了一个更有意义的理由来到公路尽头，而不是因为房地产不再利润丰厚。在普罗温斯敦，地理状况深具特色，四周都是茫茫大海。

因此，这是一片奇异之地。清教徒在抵达普利茅斯之前曾在此登陆——美国始于斯。清教徒厌倦了松树成林，厌倦了北风哀恸，厌倦了黄沙遍地。他们继续前行，留下一个个鬼魂。后来捕鲸船长们亦在此驻足，也留下一个个鬼魂。冬日的小镇魂灵处处。在细雨霏霏的早春时节，期待三月尽快结束的念头会使你抓狂发疯。这是一个充斥着谋杀与自杀行为的地方。如果几十年间无一例凶杀记录，那么这个记录便会因一次真正的大屠杀戛然而止。几年前，一个来自渔民家庭的年轻葡萄牙人杀害了四个姑娘，肢解了尸体，然后将尸块埋进二十个散布各处的小坟坑中。

相较于我为本书中诸位人物所设想的情境，那场灾难并不是格外糟糕，因为在我的构思当中，他们的夜间之旅自沙丘直至市镇。在镇上，他们百无聊赖地忙于生计，却连健康都无法保证，于是他们就会去凶残地杀戮，然后再潜回沙丘。都是一些毫无动机的犯罪行为，我见过很多如此这般的犯罪行径。

如前所述，这本书让我感到畏惧。我热爱普罗温斯敦，因此觉得这样描述这个地方并不好。隆冬季节，这个镇子有一种固有的鬼魅气氛，一种越来越强烈的预感油然而生：我脑中的小说似乎不是小说，而是一种魔术，一种黑色魔术。

即便如此，我还是在 1966 年的春天开始动笔。我非常不想动笔，我不能毫无准备就让普罗温斯敦陷于如此的文学恐惧之中，我想我会先以一章阿拉斯加猎熊的故事开始，作为序曲。我会塑造两位不羁的富家少年，两人都同其他富家少年一样悖离传统——我会让他俩迥异于我所保留的对于得克萨斯人的记忆，我曾在圣安东尼奥^[1]的 112 号骑兵团与他们一起服役。在我的故事中，这两个少年会依然年轻，依然卑劣，而非暴戾恣睢——狩猎将只是一架桥梁，借此让他们做好准备接受更多社会现实。自

[1] 圣安东尼奥（San Antonio）：美国得克萨斯州南部城市。

阿拉斯加的狩猎之行归来之后他们就准备去旅行——最终普罗温斯敦会接纳他们。

现在，看完该前言然后继续阅读这本书的读者会发现，书中竟无人前往普罗温斯敦。狩猎那一章变成了六章，十二章，最终成了整本书的内容。在写那些章节之时，我总是纠结于这个问题：鉴于小说的完整性，我似乎越发觉得有必要浸淫其中，我究竟需要花多长时间才能从我精心勾勒的这场狩猎之中全身而退？直至两个孩子回到拉斯，而我准备再让他们动身去东部之时，我才意识到以下两件事情：

一、对于他们，我已无甚可谈。
二、即便如此，我也不再相信，特克斯和 D. J. 依然会是关于普罗温斯敦的小说的主人公。事到如今，他们已经具有了其他特质。

由是，我在我的手稿中又耽溺数月，最终意识到：我并非聪明过人。我所写的是是一部小说，而非序曲。此书已然完稿。后来，许多读者会觉得《我们为什么在越南》与我最好的那本小说^[1]大相径庭。然而我以为，我从未写过比此书更

[1] 即《裸者与死者》(1948)，作者的代表作，被誉为描写二战中太平洋战争的最佳小说之一，反映深广的社会和历史主题，集现实主义、自然主义及象征主义手法于一体，具有明显的弗洛伊德学说和尼采思想的色彩。

为有趣的一本书。

然而，追溯过往，我却对本书的风格不大确定。因为，当1969年夏天莎朗·塔特^[1]遇害之后，全世界都听说了查尔斯·曼森^[2]这个名字。我亦诚惶诚恐，如果我写了那本关于沙漠杀人狂的小说，那么我将会陷于怎样的一种罪过之中？我又怎能确定曼森不会敏感于书中这种族群氛围的信号？

然而写作亦有其冥冥之力量。当这力量盛极，我们便永远不得而知我们的作品会来自何方，也不得而知是谁将其赋予我们。杰克·肯尼迪^[3]的名字出现在《美国梦》^[4]的第一句，在那一页再往下九行，一个名叫凯利的人就会被提及。同一章再往后，读者就会得知凯利的中间名字是奥斯卡——巴尼·奥斯卡

[1] 莎朗·塔特 (Sharon Tate, 1943—1969)：好莱坞 20 世纪 60 年代著名女演员，出生于得克萨斯州达拉斯市，电影大师罗曼·波兰斯基的亡妻，怀胎 8 个月时被邪教头目查尔斯·曼森的追随者残忍虐杀。

[2] 查尔斯·曼森 (Charles Manson, 1934—)：美国著名类公社组织“曼森家族”领导人，因莎朗·塔特和拉比安卡谋杀案被判终生监禁，共杀害 7 人（其自称杀害 35 人）。被称为美国历史上“最恶名昭著的连环杀手”及“活在世界上的最危险的人”。

[3] 即美国第 35 任总统肯尼迪 (John Fitzgerald Kennedy, 1917—1963)，1963 年在达拉斯遇刺身亡。

[4]《美国梦》(An American Dream, 1965)，又译《一场美国梦》，是本书作者所创作的小说之一，侧重存在主义心理分析。

德·凯利^[1]。在刺杀事件发生大约一个月之后，那一章内容刊登在《时尚先生》上，但它写于三个月之前，这个巧合迫使人们开始思考这种巧合的机缘。

亦因于此，我在《巴巴里海岸》^[2]里写了一个名叫麦克劳德的特工的故事，在他那个时代，他是一位举足轻重的苏联特工。他住在一幢廉价公寓顶楼的一间廉价房间里，与小说叙述者的住处仅隔着一条过道。写这本书时，我经常感到难以置信，如许陋室竟然能找到如许人物。可是，对自己所写内容无法信之凿凿这样一个简单的困难并未有助于加快那本书的写作速度。该书出版后一年，我在一幢天花板很高、阴冷潮湿的旧楼里租了一个房间，取名“奥文顿工作室”，这幢楼位于布鲁克林的富尔顿大街，离《巴巴里海岸》中所描述的公寓相距不到半英里，在我拥有该工作室的那十年间，我下面那层楼住的便是鲁道夫上校，美国最为举足轻重的苏联间谍——至少他最终被逮捕后FBI是这样描述他的。

[1] 巴尼·奥斯瓦尔德·凯利 (Barney Oswald Kelly)，为作者小说中人物。刺杀肯尼迪总统的主要嫌疑人名叫李·哈维·奥斯瓦尔德 (Lee Harvey Oswald)。

[2]《巴巴里海岸》(Barbary Shore, 1951)，本书作者的另一部小说，是一部宣扬无政府主义的半象征主义半现实主义的作品。

我们永远无从得知，那些原始艺术家在其洞穴作画是否是为了表现什么，或者，那些移动作画的手是否是在调和来自天堂的力量和来自地狱的力量。有时我想，小说家与美学家一样，都在引领一种图腾潮流，他的真实目的，其实他自己也未必知晓——是为了在恐惧的领域里另辟蹊径，这个领域正是某些具有魔力的竞技场中的圣殿。他的作品中的缺陷甚至可以成为其魔力的一部分，仿佛他真实的创作意图就是要去改变那只正在创作、正在移动的无形之手的决心。依此逻辑，您面前的这本书就是一个图腾，其中不乏作者的护身符——抑制诅咒、静电以及我们这个电光四射时代无处不在的邪恶的护身符。

引子 1

布朗施韦格，你这个浑蛋，你这个古董赫普老爷车，为邀请盖格和他的计数器^[1]可是出了大力气了，这里是“友好之音”电台 D. J. 为您效劳——屁股夹紧，年轻的美国——引子驾到。莎士比亚，把你的手从我下面拿开，我离开得太久，现在讲述我的故事为时已晚，但愿蝙蝠侠能来讲述，让他来宣称我的私处上有血，宣称 D. J.——鸡巴博士和杰基尔^[2]，他的双手沾血，是个动物杀手，他妈的放屁吧放吧，这是最有军人范儿的谋杀，我的手冰冷灼热。好了，听着，朋友们，爱人们，这意味着你们要彻底告别那

[1] 盖格计数器，德国物理学家盖格和米勒于 1928 年发明的一种专门探测电离辐射强度的计数仪器。主人公电台 D. J. 为读者解读电台所接收的信号来源，由此抨击美国社会的方方面面。

[2] 杰基尔（Doctor Jekyll）：英国著名作家史蒂文森的名作《化身博士》中的主人公。

个内乱之地，来探究此物——再没有什么能与这种完全错误的感知比肩。你们有没有深思过？听着，探究吧，爱迪生说——引文出自麦克卢汉^[1]——“起初我打算给大西洋电缆提速，但当我以直线距离抵达半路时，却与一种现象不期而遇，它指引我改变方向，并且发展成了留声机。”迈尔斯·戴维斯^[2]便是借助这个成名的。班加罗尔^[3]，别打呼噜：爱迪生是个时尚人物，宝贝儿，你的那种把戏纯属挠痒痒。你管住自己的下面，就是对大家慈悲为怀了。也许本没有“完全错误的感知”这回事儿。Por ejemplo^[4]，我说基督存在于这管牙膏之中。啦啦啦，啦呀啦啦——这肯定包含了些许真理。老兄，用牙龈咬 D. J. 吧——美国，这是属于你的浪迹天涯的游吟诗人，穿越至今，来此向美国推销新的生存手册，讲述如何在这个电子的爱迪生世界里生存，一切均已编入程序，普罗农佐！（最后这个是阿朗索国王^[5]对西班牙王室避孕套

[1] 麦克卢汉 (McLuhan, 1911—1980)：20世纪加拿大原创媒介理论家。

[2] 迈尔斯·戴维斯 (Miles Davis, 1926—1991)：美国爵士乐手、小号手、作曲家，对爵士乐发展有重大贡献，20世纪最有影响力的音乐家之一。

[3] 作者臆造的听众名字，本书作者将故事讲述者设定为电台节目主持人，在讲述过程中会不时出现臆造的听众名。

[4] 西班牙语，意为“比如”。

[5] 阿朗索国王 (King Alonso)：莎士比亚剧作《暴风雨》中的那不勒斯国王。

的命名。)好了，哈克贝利·费恩^[1]在此给你示范。那么听我说，这是一个世界，一个青少年和三十岁以上人士的世界——等你我搞完以后你便会洞悉一切。现在，记住！我们马上告诉你这一切都是怎么回事。走起，走起，杰基尔博士告诉大家，我们来此颠覆世界，世界快变，万岁，快变，瞧，我吹得它直放屁，我们呼吸的空气是礼物，破坏的礼物，相较于人们希冀上帝的赐予，上帝对人们的需求更甚。转弯、转弯、转弯。因此缘故，我们生而敬畏上帝。爱迪生，再给我发明一样东西，弄个电子振荡机吧。你知道吗？我觉得，天堂有一台录音机，记录我们每一个人的动静，我们自始至终所干的事情，睡觉说话、日常生活、床上运动，凡此种种。为什么要有如此一台录音机，将一切悉数录下？D.J.在得克萨斯的达拉斯为您播音。孩子们，听你们亲爱的老妈的话，你们可曾注意，血的味道不过是腐败恶臭的味儿，老兄，肉体像肉和鱼一样全然腐烂，相互撕咬至死。死神，你的门户何在？王八蛋，他们是否过于火爆？妈的，看那坟墓，看那坟墓，鱼儿进了壁炉，神经开始吟唱，给它降降温，D.J.，给它降降温。

[1] 哈克贝利·费恩(Huckleberry Finn)：美国文学大师马克·吐温代表作《哈克贝利·费恩历险记》中的主人公。

第一章

“嗨，你说说看——”杰思罗太太说道。她就是那个将要告别青春期、自称 D. J. 的奇葩孩子的母亲，就是前面“引子 1”那几页里提到的少年，而这引子此时正在迅速隐退（不知你是否能想起来）。“嗨，你说说看，”她说，“我该拿拉纳尔德怎么办？他就像一个酒吧女一样淫秽下流、疯疯癫癫。这小子得打屁股，可我宁愿去打一只美洲狮。他简直坏透了。”杰思罗太太向她的精神病医生倾诉道。医生是个普普通通的犹太小伙子，在达拉斯拼命工作，也就是说，他每天得接待八到十位病人，每位五十分钟，每次都得冷漠地倾听这些达拉斯娘儿们抱怨丈夫的种种床上癖好。这些男人们要么就是以前开改装高速车的，要么就是打猎的、经营牧场的，再或者就是弄石油的、公司搞装备的以及跑保

险的讨厌鬼，切！这些杂种们都一个德性，（杰思罗太太——称她“死穴”^[1]杰思罗吧——可能会喘着粗气如是说道，她的身体就像波旁威士忌酒桶）他们个个都有着血脉偾张的汉子们所具有一些性癖好。比如说，有的必须斜睨着下面的瞄准器，有的得让老婆用手枪顶着屁股——那家伙当然是个警察。倘若这个讨厌鬼医生不是一个为大众、为社会谋求福祉的犹太好小伙儿，不怕在得克萨斯的核心地带引起轩然大波，他一定会写这么一本关于警察的床上习惯的书。这些南方的浑蛋乡巴佬警察们尽是些这方面的花花肠子，小子，他们的招儿可多着呢——我让娘儿们满嘴起沫子，那浑蛋说，你可别以为那是唾沫。不过，怎么说呢，D. J. 的母亲，“死穴”杰思罗，可是一个你从没见过的金发小美人儿（她看起来可是和凯瑟琳·安·波特^[2]和克莱尔·布兹·卢斯^[3]年轻时不相伯仲的哟），都是些香气流转、勾人魂魄的主儿。她今年四十五岁，可看起来只有三十五岁，举手投足间风情万种，

[1] Death-row：原意为“死囚牢”，此处有性暗示，指杰思罗太太令人销魂。

[2] 凯瑟琳·安·波特（Katherine Anne Porter,1890—1980）：美国女作家，以其精美而充满活力的散文、精微的心理洞察力和准确的表达而著称，容貌姣好。

[3] 克莱尔·布兹·卢斯（Clare Boothe Luce,1903—1987）：美国记者、编辑、作家、国会议员，美国第一位女性外交大使，以聪慧、美貌而著称。

浅笑低嗔，操着一半傻帽儿得克萨斯口音，一半邪性伦敦口音，让人颤栗，催人兴奋。她周游世界，见多识广，去过孟买的“心痛屋”，还去过布林萨特堡的“自由屋”。她在巴黎和伦敦可是被所有的“一流高手”弄过干过，再不用说罗马和意大利的那些“上等好枪”啦。她的丈夫拉斯蒂·杰思罗老爹在世界各地都有豪宅，包括得州的达拉斯，“大 D”。小子，那些可真是豪宅，我们管它叫“大 N”，他妈妈的名字叫艾丽斯。有人在北卡罗来纳州发现了她的私处，又在她的家乡大 D 找到了她的部分肛门。为什么呢？为什么她的这些器官会意味深长地四处爆裂呢？因为啊，老兄，D. J. 的父亲，大 D 拉斯蒂老爹，就有那么个炸药棒呢。宝贝儿，他简直就是得克萨斯的意志力，哟嗬！

这首家庭生活的田园牧歌有没有激起你的好奇心，让你血脉偾张，或者让你嗤之以鼻？别吵吵，艾丽斯·哈莉·李·杰思罗正在向她的医生倾诉，就是那个得克萨斯的犹太人“冷漠讨厌鬼”，其实他的名字叫伦纳德·莱文·菲希特·罗滕伯格，而得克萨斯那些脑子好使的人们都把他的名字念成林内特·利文·菲斯特·罗登伯格。

“嗨，猛男，” D. J. 的甜心金发美人儿妈妈——“死穴” 哈莉对